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教〔2019〕61号

关于安排2019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专项资金（中央资金高职部分）的通知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19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中央资金高职部分）的通知》（粤财教〔2019〕49号）文件精神，现由省财政下达2019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中央资金高职部分）450万元，此款资金列入2019年“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资金专项用于支出有关高职院校建设对接区域重点产业和龙头企业、产教深度融合的高水平专业（群），具体建设专业（群）由各高职院校按照区域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结合本校实际自行提出。本次资金使用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中央考虑因素之一。

二、本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弥补其他项目缺口等，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也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各地及用款单位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要求使用资金，科学合理确定项目计划。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19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高职部分）资金安排汇总表

2.2019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高职部分）资金安排明细表

3.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高职生均拨款奖补）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1:

2019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高职部分）资金安排汇总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 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河源市（不含省 直管县合计）	607						
河源市本级	607001	2019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 提升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 补	2050305高等职业教 育				
					51301上下级政府 间转移支付	4,500,000.00	

附件2:

2019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高职部分）资金安排明细表

单位：万元

学校名称	隶属关系	高水平院校建设情况	基本额度	高水平院校系数	调整后院校安排资金	备注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欠发达地区市县属	省示范校	300	1.5	450	

